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升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全权经办董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相关事宜。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变化，在既定保险方案框架内确定承保公司、保险条款、中介机构并签署法律文件，以及在后续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